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 土地转让合同(通用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一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人：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

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 (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 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三

甲方:

乙方:

原由甲方投资兴建的三汉港大理石加工厂，经甲方与合伙人(即乙方)一段时期的艰苦创业，由于社会和事业因素，甲方决定退出她一手创办的大理石加工厂，由合伙人(即乙方)单独经营，具体转让办法经甲、乙双方在共存共荣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 加工厂所有的机械设备按人民币一万四千八百元整，由乙方用现金一次性买断，但乙方必须在原场地经营，不得转移场地及机械设备。

2, 如三汉港汽车站需要大理石加工厂搬迁，则乙方必须请甲方有偿提供经营场地，如甲方无法提供经营场地，则乙方必须迁出以下协议中所规定的七乡镇。

3, 乙方在经营期间, 甲方不可在土塘, 杭桥, 三汊港, 阳峰, 大沙, 西源, 周溪等七乡镇再经营大理石加工业务。

4, 如乙方在经营一段时间后, 想出让加工厂设备, 必须首先征询甲方意向, 如甲方同意接手, 则乙方必须按此协议原价无条件转给甲方, 如甲方不想接手, 则由乙方自由处理, 但乙方出手后, 无论接手方是甲方还是其他人, 乙方今后均不得在土塘, 杭桥, 三汊港, 阳峰, 大沙, 西源, 周溪等七乡镇重操大理石加工业务, 否则甲方有权干涉,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乙方必须每年上交人民币四千元创业费给甲方, 此款在协议签订之日付币贰千元, 今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公历二月一号和八月一号各付人民币贰千元给甲方。

6, 今后乙方在经营期间的场地费, 水电费, 工商管理费及税务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此协议一式二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敬请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 经场人: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四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但经平度市香店街道办事处同意受让青岛双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车间(以图为准)，坐落在平度市香店街道办事处香店工业园内，刘林杰以北，漳州路以西，面积5.85亩，转让给乙方。

二、本宗地上的附着物，包括车间、办公楼、警卫室等，以附图为准。

三、厂房及土地的转让价格为80万元，乙方签订合于20xx年1月22日之前付60万元，余款于20xx年4月22日前付清。

四、乙方办理厂房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将政府已缴纳的土地款152500元同时转让给乙方)，但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合同生效后，以前所有债务与纠纷与乙方无关。

六、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请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七、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厂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瑞安市的厂房，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2、以上厂房系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拍卖所得，至今无法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

二、房地产转让价格：

总价(含土地价格)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厂房总价分次付清，201 年 月 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

(2)余款 万元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厂房腾空，供乙方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并无权干涉。

五、其他约定：乙方已悉知以上厂房无法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甲方不负有协助乙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义务。以后如确需甲方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六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位于永德县永康镇红旗山的私人产权房屋及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含房屋附近属甲方承包或使用的土地)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年限：永久转让。

二、根据国家规定，甲方依法拥有房屋的所有权，但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可根据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该房屋的结构为砖木结构。

三、甲方保证该房屋产权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规定，甲方有权将该房屋所有权进行转让。由于违反国家、法规、政策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款及第二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同价格：双方同意上述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总金额为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35000元)。

七、房屋交付时没有房屋欠帐(电费、水费及甲方购买房屋的相关费用)。

八、房屋产权转让后，因国家政策变动所缴纳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九、房屋产权转让后，乙方享受因国家政策变动所带来的收益。

十、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等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手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如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自悔约之日起3天(72小时)内将乙方已付款返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如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自悔约之日起3天(72小时)内将房屋归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但甲方事先未对乙方作详细解释的，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七

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土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守信。

甲方自愿将全部转让给乙方，该宗地面积___平方米（长米，宽米），东邻___，西邻___，南邻___，北邻___。同时，甲方自愿将场地上的三间房屋以及场地范围内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围墙、水沟全部转让给乙方。

双方协商转让总价款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乙方分期付款：在双方签订协议之日付款_____万元，余款_____万元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户口迁移之后付清。

1、甲方保证自己对转让的房屋拥有所有权，对转让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若乙方向相关部门办理房屋土地一切相关证件时，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户口册等），甲方应无偿提供。同时，甲方应无偿协助乙方办理户口迁移。

2、乙方付清首付款_____万元之后，甲方承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场地交给乙方。在未交给乙方之前，甲方应保持现状，不得损毁，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应将建房许可手续交给乙方，保证乙方正常建房。若乙方以甲方名义新建房屋，甲方对新建房屋不享有所有权等任何权利，房屋建好后乙方需及时无偿协

助甲方办理产权过户。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承诺在该宗土地和房屋上产生的收益和权益均归乙方享有；日后若遇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_____万元。

2、乙方承担户口迁移、房屋过户的相关税费。

3、乙方应及时办理户口迁移相关手续，及时新建房屋办理产权过户，有利于户口迁入。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毁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协议标的总额的20%赔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村委会、见证单位留存壹份。

甲方： 乙方：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八

转让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___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

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 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 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 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 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 场地位置和面积

4.1 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 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 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美元，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美元(usd_____)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计_____美元(usd_____);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计_____美元(usd_____);
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

7. 场地交接

7.1 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 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 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 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 (1) 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 (2) 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 (3) 道路。

8.2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 (1) 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 (2) 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用地。

8.4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5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

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7 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8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铺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 ,并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9.2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主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_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

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4 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5 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9.6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9.7 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让。

10. 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年送达甲方；

(2) 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 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 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1) 日违约金为_____美元；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1.3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11.4 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11.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 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1.6 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一日起计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11.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2) 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3) 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11.7 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_____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____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_____个月不到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一一年不到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超出_____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11.8 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2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 以往协议

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6.3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_____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

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6.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 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 (2) 场地位置示意图；
- (3) 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 (4) 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 (5) “出让合同”（复印件）。

16.5 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与前款同。

16.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6.7 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应于改变之日起_____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市公证处及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各

执_____份。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九

一、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出让人)：_____

甲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出让人)自愿将 村 组 人土地有偿转让给乙方(受让人)。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土地界址图》。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 元(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转让土地面积为 亩。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定日以现金支付一次性交清。

五、双方责任

1、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

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2、甲方确认其家人(包括父母亲及兄弟姐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交易无任何异议，必须保证对该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且该土地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该土地转让后，乙方对该土地享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占有、使用、转租、收益和处分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若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4、甲方必须承认转让后的土地世世代代属于乙方。

5、乙方的继承人有权享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甲方和甲方的继承人应当保证乙方及乙方继承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7、若遇到村委会、村民小组干部换界或者国家政策性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8、甲方(出让人)必须保证和维护乙方(受让人)利益。

9、该土地若被国家或村集体征用，所得收益和相关补偿概由乙方单独享有，甲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且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实现上述权利。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若甲方违约，甲方除了须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土地转让金及相关支出外，应当另行赔偿乙方投资建房及建造相关设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还须按违约时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三者市场价总和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自愿放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该合同第八条进行协商补充，补充内容同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见证人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河南省商城县长竹园乡 村 组 人 签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转让土地建养殖场期限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商议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一块闲地永久性转让给乙方使用，并达成如下协议：

1、该宗土地的位置、四至界限及面积，在 区曼栋老下侧，土地面积0.37亩，四至界限，东以排水沟为界，南以岩罕章橡胶林为界，西以村集体地为界，北以岩应醒墙为界。

2、转让方式：甲方将该宗土地永久性转让给乙方，即20

年12月10日直到永久。永久属于乙方所有，任何人无权改变。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该宗土地转让价为13万元(壹拾叁万元整)，地上所有橡胶树及其他树不作赔偿；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4、自该合同生效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如建房商业用地等。乙方有权转给他人承包，出租、转让和永久性高价转让等。

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对该宗土地使用权。

5、该宗土地如有纠纷，有甲方全权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按乙方所损失的经济总值赔偿给乙方。

7、办理该合同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责办理该合同的任何费用。

8、该宗土地如果以后国家允许办证，那么由甲方负责将该宗土地的使用证办到乙方户头上，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项，费用由甲方负责。

9、土地四至界限已协议上说明，乙方只能在该宗土地范围内使用，不得跨越界线避免纠纷。

10、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该合同条款，双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非法干预乙方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擅自变更和改变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处罚甲方违约金按本合同转让费用加乙方后续投入资金之和的50倍赔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则资金不退还，外加处罚本金50倍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自保留一份直到永久，村

民小组保留一份，村委会保留一份，见证存档。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村小组盖章、村委会盖章后生效。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甲乙双方及子孙后代共同遵守。

甲方(出让方)签字：

乙方(受让方)签字：

村小组(盖章)：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